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第 68 号决议 – 落实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6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落实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
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亦呼吁召开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
- b) 关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¹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目标；
-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唯一一个拥有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 d) 2012年在迪拜举行的GSS就上述两项决议得出了重要结论，特别是：
 - 促进与业界高层代表就标准化形势交流意见并在ITU-T的工作中考虑业界和用户的需求变化；以及
 - 在既不得影响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且亦代表私营部门、业界以及用户等其它实体的独特地位、亦不得影响ITU-T传统的“文稿驱动”工作程序的情况下开展此工作，

考虑到

- a) 发展中国家只参与ITU-T的标准化活动，可能无法参加日益分散的全球和/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SDO）以及行业论坛和联盟的工作，同时可能无法参加各SDO的年度会议；
- b) ITU-T应强化其作用，并按照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要求发展、演进，并应再次召开类似于GSS的私营部门经理人高层会议（但是仅限于私营部门），在ITU-T内为满足此类高层经理人的明确要求和优先性标准化活动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同时亦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注意到

a) 电信发展局主任组织的、由私营部门高层经理人员参加的“全球企业领导人论坛”（GILF）取得了骄人成绩，该论坛重点探讨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信息通信技术（ICT）时面临的主要挑战，并为发展中国家应对这些挑战提出了建议；

b) 现今的标准制定工作应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适当回应ICT行业高层代表的需求，以鼓励业界参加ITU-T的工作并避免论坛和联盟的泛滥；

c) 针对这种协调一致的需求而建议制定的建议书将提高国际电联的信誉，满足各国对部署优化技术解决方案以及防止这些方案泛滥的需要，从而亦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经济优势，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1 组织企业高层经理人会议，如首席技术官（CTO）会议，以便为确定和协调优先性标准化工作和主题提供协助，从而尽量减少论坛和联盟的数量；

2 会前利用问卷调查表的方式征询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将其需求纳入会议讨论之中；

3 制定有效机制，吸引更多的技术型高层经理人参加上述会议，以加强与其组织的合作、协作和协调，并鼓励那些组织酌情作为一个或多个部门成员加入ITU-T。

4 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以及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汲取的教训。